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Exposure

股市有风险, 请慎重入市。

2006年11月16日 星期四

C001

股票代码: 600898

股票简称: S商社

编号: 临2006-24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1月15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北园大街409号三联商务中心3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由公司董事、总经理于其华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21,092,4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75%;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65,648,4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2%;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55,444,0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3%。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与三联集团<商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以普通方式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与三联集团<商品购销合同>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股东三联集团在该项表决中采取回避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别	同意股份数	反对股份数	弃权股份数	同意股份数占比 比例%
总表决股份数	16,721,464	0	0	100
其中:流通股	838,635	0	0	100
非流通股	15,882,829	0	0	100

二、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以资产抵偿部分占用公司资金的议案》
以普通方式表决,同意控股股东三联集团以济南市经一路22号中银大厦第20层商务办公楼抵偿占用公司资金1,412.60万元,由于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股东三联集团在该项表决中采取回避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别	同意股份数	反对股份数	弃权股份数	同意股份数占比 比例%
总表决股份数	16,721,464	0	0	100
其中:流通股	838,635	0	0	100
非流通股	15,882,829	0	0	100

北京市嘉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9日发布了《关于嘉实稳健基金提前结束限量促销活动的公告》,自2006年11月10日起暂不接受本基金申购或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应广大投资者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6年11月2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或转换转入业务,并恢复日常申购费率(基金简称:嘉实稳健,基金代码:07000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详情: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 客户服务热线:95105866、(010)65185566。

(2) 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中信建投证券(原华夏证券)、招商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联合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东吴证券、国信证券、广

关于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与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券投资基金(LOF)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与厚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针对旗下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与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推出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活动安排如下:

一、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一)适用期间:2006年11月20日至2006年12月1日之间的正常交易日。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M)	日常申购费率	优惠期申购费率
动力平衡基金	M<50万	1.5%	1.0%
	50万≤M<100万	1.2%	0.8%
	100万≤M<200万	1.0%	0.6%
	200万≤M<500万	0.6%	0.4%
	M≥500万	按笔收取,500元/笔	按笔收取,500元/笔

(三)定期定额:活动期间凡通过定期定额方式购买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的适用上述优惠措施。

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一) 适用期间:2006年12月11日至2006年12月22日之间的正常交易日。

(二) 优惠方式:活动期间,优惠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M)	日常申购费率	优惠期申购费率
鼎益基金	M<50万	1.5%	1.0%
	50万≤M<100万	1.2%	0.8%
	500万≤M<1000万	1.0%	0.6%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鼎益基金的促销期优惠申购费率同时适用于场内申购和场外申购
(三)定期定额: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定期定额属于后端收费方式,不适用于上述优惠措施。

投资者可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各代销机构网点申购上述基金,活动期间在所有销售机构均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本次促销优惠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公告文件,亦可到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chin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 600162

证券简称: 香江控股

编号: 临2006-038

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1月15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番禺锦绣香江花园会所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36,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1%。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限售流通股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36,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1%;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公司董事长崔美卿女士授权总经理修山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志中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136,74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尹卫玮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136,74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郑长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该议案有效累计投票权数为273,480,000票。
表决结果:该议案136,740,0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273,480,000票的5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273,480,000票的0%;0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273,480,000票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陈志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该议案有效累计投票权数为273,480,000票。
表决结果:该议案136,740,0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273,480,000票的5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273,480,000票的0%;0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273,480,000票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136,74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136,74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李如俊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136,74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翁太玮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136,74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06年10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徐寿春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北京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 000611

证券简称: 时代科技

编号: 2006-32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11月15日上午10时
2、召开地点: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总部三楼会议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西路28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小兰 董事长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88,155,13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71%,其中非流通股88,155,131股,流通股0股。
2、公司7名董事、2名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王小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潘燕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戚■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吴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吴国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靳增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7、选举陈庆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选举戴婉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选举洪玫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候选人票数均为:
同意票 88,155,131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0%。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唐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陈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候选人票数均为:
同意票 88,155,131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宏 李娜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600755

证券简称: 厦门国贸

编号: 2006-3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暨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〇六年度第十一次会议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福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全体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启润贸易有限公司自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在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给予的叁仟伍佰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现在就本次担保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3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截止公告日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14,527万元人民币
●公司没有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日与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〇六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启润贸易有限公司自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止在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给予的叁仟伍佰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

3、长城消费增值基金、长城安心回报基金与长城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

(1)由长城货币市场基金转出至长城消费增值基金、长城安心回报基金,转换费率如下:

1)单笔转出金额为500万元以下的,转换费率为转换申请日的转入基金所应收适用的申购费率;

2)单笔转出金额大于或等于500万元,转换费率为500元。

(2)由长城消费增值基金、长城安心回报基金转出至长城货币市场基金,转换费率为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所应收适用的赎回费率,其中赎回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

注:
①对于免收转换费的基金转换,为防止因持有人频繁转换而可能对基金运作和基金资产带来的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仍有权按一定的转换费率对其收取相应的转换费。

②在处理基金转换业务申请时,将根据每笔份额的持有时间不同分别按照相应的转换费率计算转换费用。
(二)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提前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费补差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
申购费补差=转入金额×(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回费率)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申购费补差)÷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
①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五、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行;
2、证券交易所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0806

证券简称: G银河

公告编号: 2006-44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20,748,1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陈丽花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审议,同意聘请陈丽花女士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丽花简历:女,41岁,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1986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年获会计学硕士学位,目前主要从事财务会计和税务管理的教学和研究。陈丽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120,748,1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与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陈丽花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审议,同意聘请陈丽花女士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丽花简历:女,41岁,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1986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年获会计学硕士学位,目前主要从事财务会计和税务管理的教学和研究。陈丽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120,748,1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06年9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183号)和2006年9月26日《关于同意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函》(基金部函[2006]237号)核准发售,募集期间为2006年10月10日至2006年11月10日。募集期限届满,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基金有效认购户数为91,847户,本次发售净销售量为3,363,270,255.72元人民币。该资金已于2006年11月14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依照《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所产生的银行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计1,010,192.51份基金份额,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计算,募集发售期募集的基金份额及利息总额共计3,364,280,448.23份基金份额。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6年11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确认,基金合

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解开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放日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届时,本公司的网站www.rtfund.com也将同时公布。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或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755-26948088,查询基金注册登记人对其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也将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所有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交易确认书。

请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变更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6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